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中国共产党柳州市城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采购计划表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LZZC2025-C3-020012-QXXM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年)	总价(元)	备注
1	柳州市城中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	1. 反诈监控点集成服务 1 项; 2. 新增 A1 监控点集成服务 1 项; 3. 雪亮视频监控集成服务 1 项; 4. 综治中心监控专用终端维保服务 1 项; 5. 综治中心维护及线路服务 1 项; 6. 派出所监控及分局线路路服务 1 项	1	860000	2580000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元整(¥2580000 元)

服务期: 叁年。

2. 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相关货物、服务的产权归乙方所有。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 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



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元整，小写 ¥2580000 元。

(2) 本项目采用定期租用服务的方式，合同服务期三年。合同服务期自项目正式交付起租之日起计算。合同服务期可晚于合同签约期。

(3) 按合同总金额分三年平均支付，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一年费用即人民币¥860000 元，第二年同期支付第二年费用即人民币¥860000 元，第三年同期支付第三年费用即人民币¥860000 元，合同服务期满，且费用支付完毕后，合同结束。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龙城路支行

账号：2105403029221240146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提供 7X24 小时故障报修电话，7*24 小时故障处理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故障报修请求。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线路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6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涉及到村屯等边远地区的时间可放宽至 6 小时），一般故障 24 小时修复，疑难故障 72 小时修复。除不可抗拒因素及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故障外。疑难故障或特殊情况无法在短期能修复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备。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服务及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叁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乙方至少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一次运维报告。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自正式交付起租后，甲方从正式交付起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支付条款支付合同费用，当合同到期且合同总费用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即合同到期后，合同费用未支付完毕的，按剩余未支付合同费用自动顺延合同期限直至合同费用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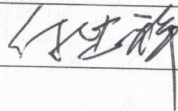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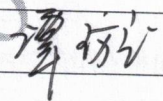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承包期内，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和监督。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保护好市政公共设施，如造成损坏变形或破烂应及时修补；乙方在业务工作上遇到困难和问题时，甲方应提供支持和及时帮助支持。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合同编号:

GXLZA2502073CGN00

甲方(章): 中国共产党柳州市城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29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GXLZA2502073CGN00